

附录 III - D**南区
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D15 – 黄竹坑 D16 – 海湾	1	<p>此项申述反对把雅涛阁编入 D16, 并建议把它纳入 D15, 因为:</p> <p>(a) 雅涛阁在地理上与 D15 内的楼宇关系较密切, 而且它们共用同一公共设施;</p> <p>(b) 公共设施的长远发展会受影响;</p> <p>(c) D16 的区议员或会因雅涛阁地点不便而忽略其住户的利益; 以及</p> <p>(d) 雅涛阁与投票站的距离, 及缺乏公共交通服务, 会令雅涛阁的住户前往投票站投票时感到不便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, 因为:</p> <p>(i) 虽然社区独特性或应值得考虑, 但可调整的空间不大, 因为 D15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 (26,197) 会远超标准人口基数 (+52.36%); 以及</p> <p>(ii) 投票站的位置并非划界工作的考虑事项; 不过, 选举事务处在为 D16 选择投票站时, 会留意这点。</p> <p>选管会曾尝试探讨可否以其他方法满足此项申述的要求。选管会曾考虑把葛亮洪医院、黄竹坑医院和警察训练学校 (人口合共 1,612 人) 由 D15 转拨至 D16, 使 D15 可以容纳雅涛阁。可是, D15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 (24,585) 仍会高于标准人口基数 (+42.99%)。选管会认为它所提出的建议是最可行的, 因为 D15 和 D16 的人口会在法例许可偏离幅度之内。</p>
2	D03 – 鸭脷洲北 D04 – 利东一 D05 – 利东二	1	<p>此项申述反对把渔安苑的其中两座 (即紫安阁及霞安阁) 由 D03 转编至 D04, 并建议把整个渔安苑保留在 D03, 因为:</p> <p>(a) 渔安苑的社区独特性和该苑住户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, 因为:</p> <p>(i) 就 (a) 而言, 如果把整个渔安苑保留在 D03 内, D04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便会超出标准人口基数 (-33.85%);</p> <p>(ii) 就 (b) 而言, 是次划界工作必须依循专责小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对该苑的归属感会因为屋苑被分割而受到不利的影响；</p> <p>(b) D04 的人口被低估；以及</p> <p>(c) 把深湾轩(一个即将入伙的新建私人屋苑)由 D03 转编至 D04 后可改善 D04 的人口负数。</p> <p>此项申述进一步建议，如果选管会认为上述建议不可行，可考虑为 D04 及 D05 重新划界，使两个选区的人口可以平均分布。</p>	<p>组所提供的人口数字；</p> <p>(iii) 就(c)而言，根据专责小组所提供的人口数字，深湾轩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目是零。把深湾轩纳入 D04 内根本对人口不会有任何影响；</p> <p>(iv) 选管会所提出的建议是最可行，因为 D03、D04 和 D05 的人口均会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；以及</p> <p>(v) 把 D04 及 D05 重新划界以平均分布两个选区人口的做法并不可行，因为把利东邨任何一座由 D05 划分到 D04 都会于事无补，且会令 D05 的人口下降至超逾法例许可的 -25% 限制。</p>